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机构、资金的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募集资金的控制、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的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募集资金的控制、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并发挥其积极性。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证券事务部、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采购中心、运营事业部各项目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组织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整体的内部控制意识。

（3）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利益和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对工资薪酬、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考核奖惩、辞退辞职等进行规范，形成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重点岗位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发生因泄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确保了内部控制的严格贯彻实施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5）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资金审批权限》，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6）销售与收款

公司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定价原则、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的评审、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货款结算及回笼、运营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账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职责分工方面，运营部门负责管理客户的开发、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货款的催收以及销售业务团队的日常运营及管理；采购部门负责燃料采购与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门主要负责销售款项的结算和记录、开具销售发票、监督管理货款回收。

（7）采购与付款

公司授权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物料采购业务，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的指导下实施采购。并制定了相关采购与付款管控制度及《资金审批权限》，对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控制，对燃料与设备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实施采购、付款结算、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物料为生物质燃料、天然气、煤炭、锅炉容器主机及辅机设备、相关工程、壁挂炉配件、空气源热泵配件采购等。对于生物质燃料，由采购部门进行集中采购，然后安排供应商配送至能源服务项目现场；对于装备类系统与设备、壁挂炉配件、空气源热泵配件，由公司研发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一起对供应商进行评选，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再实施采购。在付款控制上，实施采购的业务部门凭采购合同、入库证明、验收单等单据申请付款，经过部门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责任领导等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出纳付款给供应商。

（8）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票据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保护措施，对各项实物资产从购建的审批权限、询价、订货到验收、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对于发生减值或跌价迹象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为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了总体控制。从子公司治理、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的管理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力制定子公司章程，按照相关法律程序，依据子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规定向子公司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加强管理；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预决算管理、统一的财务政策及核算口径；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0）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是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11）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担保的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合法合规，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12）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运作，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监控和管理，确保被投资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投资决策权属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以控制投资风险。

（13）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的2%≤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燕芳、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于2024年8月30日下发《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陈燕芳、余咏芳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139号）。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完成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